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增進群育德行，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維持宿舍秩序等有關事宜。
  - 二、瞭解住宿學生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
  - 三、制定宿舍安全防護計畫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 四、督導宿舍輔導員(舍監)執行各項輔導及管理工作。
  - 五、輔導住宿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遂行自治活動及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 六、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以創造安全、包容、尊重、支持、公平的學習環境。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成立自治組織「學生宿舍自治會」，以「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維持宿舍共同秩序、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宿舍收費每學期乙次為原則，寒暑假原則上不開放學生住宿，如有學生需要住宿則視申請人數需求，開放男、女生宿舍各一區，供經申請核准者住宿，床位安排以開放樓層集中住宿為原則，另加收住宿費。境外生依本校「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減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如需調漲學生宿舍收費**相關費用(如附件)**，應經生活輔導組召開住宿生協調會及彙整住宿學生意見後，送會計單位參考。
- 第六條 住宿學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逾三分之一學期、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 第七條 住宿生申請退宿者需經家長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及填寫退宿申請表，送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方為有效。已繳納住宿費辦理退宿學生得申請退費，其標準如下：

- 一、繳費後未辦理進住者，全額退費。
- 二、依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計算，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退費。

上列日期以核准後搬出宿舍日期計算。

## 第八條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專案核准。

二、申請時間：

(一)舊生：前一學期第十三至十五週公告期間內完成申請手續。

(二)新生：新生登記或報到時申請。

三、申請程序：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表)→領取繳費單→憑繳費收據進住宿舍。

四、住宿入住優先順序如下(以先申請者優先)：

(一)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且自願在學期中服務規定時數者，可申請免費住宿)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現役軍人子女證明者。

(二)居住外島地區、新竹以南(含新竹)、宜蘭及花、東地區及五專前三年居住桃園以南(含桃園)者。

(三)外籍生新生優先。

(四)學行優良，經遴選為宿舍幹部者。

(五)外籍生(舊生)、桃園市、基隆以及新北市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汐止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及烏來區之新生、外籍生(僑生)。(若超出現有床位名額則以先申請者優先)

(六)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貸款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

五、經核准住校者，應簽訂住宿申請合約書(如附件)，並不得私自轉讓他人，經查獲者取消其資格。

六、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而遭記過(含)以上者、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記點8點(含)以上者、住宿費(含寒、暑假)逾學期第六週仍未繳交者、低收免費住宿尚未完成服務時數者、延修生，均不得登記續住。

七、登記預住同學應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或銀行開始貸款三週內完成繳費或貸款，逾期視同放棄住宿，其餘核准住校同學應於繳費期

限內完成繳費及開學第一週內憑繳費收據辦理進住手續，否則視同放棄住宿，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

八、寢室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宿舍調動請填寫互調申請單，於進住後七日內親自辦理，逾越期限不受理。

九、寒（暑）假若開放同學住宿，申請住宿以公告訂定日期為準，憑繳費收據進住宿舍。

十、申請入住學生宿舍依教育部頒布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如有住宿特殊需求，可向學生宿舍輔導員提出。

第九條 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之各項規定並於進住報到時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於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否則依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後，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學期結束搬離宿舍前，應接受輔導員之再次核對檢查，凡公物有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第十二條 有關學生宿舍環境清潔維護，除由總務處派員定期進行外；宿舍寢室內之日常清潔工作及內務整理應由住宿學生自行負責，宿舍輔導員得隨時實施檢查。

第十三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及各寢室區，均以電腦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並配合下列各款，實施門禁管制，以維護宿舍安全：

一、進入宿舍時均應使用電腦刷卡，以利紀錄管制；電腦卡應自行妥為保管，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應繳電腦卡重製相關費用。

二、宿舍大門於每晚 23:30 時起至翌日凌晨 06:00 時止，實施門禁管制；如有特殊事故需進出宿舍者，應填寫外出單並交代去向及聯絡方式，再由宿舍輔導員陪同開啟大門進出。

三、五專前三年住宿學生應在平日每晚 22:00 時之前返回宿舍參加點名，點名後未經師長同意擅離宿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其餘住宿學生應在每晚 23:30 時之前返回宿舍，如遇特殊原因無法準時返回者，應先以電話向宿舍輔導人員報備，以便協助開門。

四、有正當理由且須經常性或連續性無法於每晚 23:30 時之前返回宿舍者，應事先由家長填具申請書，經核准後置放於宿舍輔導人員處核備，惟返回宿舍時間以不超過 24:00 時為原則。

第十四條 境外生依本校「學生宿舍境外生點名及外宿申請規定」辦理。住宿學生請假外宿者，應事先至櫃台辦理外宿登記，並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宿及請假相關規定辦理。境外生依本校「學生宿舍境外生點名及外宿申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寢室內嚴禁使用用電負荷過大或具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或各種爐具等用品。
- 第十六條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總務處、宿舍自治會幹部等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住宿學生應加以配合；住宿學生未能配合者，仍得在宿舍自治會幹部陪同下逕入檢查。
- 第十七條 宿舍輔導人員執行其職責或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時，得在生活輔導組組長同意下，會同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學生寢室檢查；如遇特殊危急狀況時，得逕自進入學生寢室處理，惟處理情形應於事後向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寢室內應全面淨空，以配合宿舍整體修繕維護工作進行；下學期(年)繼續留宿之同學如有不便攜回之物品，應將物件打包標明後統一放置於集中處，惟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第十九條 寒暑假期間為配合社團營隊活動運作，得經相關單位核准後，視需要開放淨空宿舍專供社團舉辦活動使用，宿舍僅提供床鋪、桌椅、水電與現有硬體設備，其餘均由使用者自備，並自負財物保管之責。
- 第二十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學生應遵守住宿規定，違反下列事項且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將勒令限期搬離宿舍，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 一、有參加住宿生座談會、防災演練之義務。
  - 二、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
  - 三、不得私自帶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
  - 四、嚴禁進入異性住宿區。
  - 五、嚴禁飼養寵物。
  - 六、不得攜帶如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或其他違禁用品進入宿舍。
  - 七、不得在寢室內烹煮食物、不得私接室內接線進行電動機(自行車)充電。
  - 八、不得有偷竊、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吸毒及宿舍內吸菸等行為。
  - 九、不得有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活動或行為。
  - 十、住宿同學應互相照顧，如有病痛或需協助事項，請與自治幹部、輔導老師連繫，以便照料及協助。
  - 十一、宿舍大門於每晚 23:30 時起至翌日凌晨 6:00 時止，實施門禁管制，如有正當理由且須經常性無法於 23:30 時前返回宿舍者，應事先由家長填具申請書，經核准由輔導老師控管。
  - 十二、個人生活習慣不可影響其他室友，如個人衛生習慣、宗教信仰。
  - 十三、住宿學生違反宿舍有關規定者，得以校規處份或勒令退宿並通知家長。
-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有關宿舍輔導及管理之相關事項或規定，生活輔導組得召集宿舍自治會幹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並適時加入「學生宿舍安全輔導手冊」內，以利住宿學生共同遵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第五條 學生宿舍住宿收費)

名稱 房型	學生宿舍 1 棟 (原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2 棟 (圖書館 4、5 樓)	備註
四人房	13000		
五人房		14000	
六人房		13000	
八人房		13000	